



公众号



抖音号

本报投稿邮箱：
gxmzbzb@163.com
gxmzb2@163.com



GVANGJSIH MINZCUZBAU VANGJ
广西民族报网
www.gxmzb.net

民族头条	民族工作	新闻荟萃	民族动态	本报专栏	民族视角	民族经济	民族文化
民族教育	民族论坛	八桂风情	文旅非遗	市县新闻	民族文学	民族作家	邕菜诗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荟萃](#)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以来首次表彰 广西5个集体和9名个人获先进称号

2023年05月12日 来源：广西日报 字号：[大 中 小]

【原标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以来首次表彰 广西5个集体和9名个人获先进称号

5月10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表彰大会暨2023年国家语委全体委员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宣读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表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全国178个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称号，294名个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称号。这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22年以来的首次表彰活动。广西5个集体和9名个人获表彰。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百色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南宁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兴业县山心镇石柜小学等5个单位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称号；自治区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的黄凯等9人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称号。（刘琴）

编辑：韦亦玮 复审：黄慧华 终审：唐龙



登录

来说两句吧...

畅言一下

还没有评论，快来抢沙发吧！

广西民族报网正在使用畅言云评

广西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广西民族报网—广西民族报原创文章，欢迎转载，转载请注明出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桂春路16号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电话：0771-5528076 5559552 传真：0771-5528087 电子邮箱：gxmzbzb@163.com

